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前四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金鹰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4月4日(星期四)至4月5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4月6日(星期六)、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清明节前四个工作日，即从2013年3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清明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邮储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邮储银行从2013年3月27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注：1、上述基金之间同时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根据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的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转换业务说明

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3月2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6；以下简称"交银荣祥保本"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荣祥保本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2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1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17日止，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3年4月1日起至2013年4月19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与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起至2013年4月19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3月2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23；B类基金份额519724；C类基金份额519725。以下简称"交银双轮"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双轮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13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3月18日起至2013年4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3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6)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3-0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3月15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53.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6.4%)出资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公司")，现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根据电力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泰豪软件对电力科技公司增加2000万元投资，即泰豪软件现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电力科技公司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现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进行增资。

济南吉美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60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军，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设备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等。截止2012年9月30日，济南吉美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299,528.50元，净资产26,909,096.54元，实现营业收入17,267,646.20元，利润总额399,496.23元，净利润339,571.79元。

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综合能力，本公司以现金4000万元对济南吉美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济南吉美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张洁卉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变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洁卉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对张洁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结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毛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结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李结平先生，34岁，吉林大学包装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升机公司设计员，深圳捷腾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产业投资部证券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1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郑渝力先生、周维刚先生、邱小玲女士、王继伟先生、王建勇先生、伍和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周本宽先生、尹好鹏先生、霍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内容。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一)和(二)须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健女士、王玉女士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2013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3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渝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2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92年8月在温江公路养护总段工作，先后任团委干事、灌县养护管理分段党支部副书记、新津县养护管理分段党支部书记；1992年9月至1996年11月在成都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工作，先后任政治处副主任、副总段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6年12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任处长；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长。郑渝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9,276,35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维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5月，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养护总段机化队任助工、项目经理；1989年9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副队长、二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二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本公司先后任公路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周维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75,418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小玲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9年4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任财务副总监、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在本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小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3,638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继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助工、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公司副经理、桥梁公司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本公司先后任桥梁公司副经理、市政公司副经理、公路公司常务副经理、公路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在本公司先后任董事、公路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公路分公司经理。王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4,068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建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1年6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施工三队技术员、助工；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任广安分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在本公司先后任广安分公司经理、公路分公司常务副经理、桥梁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市政分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分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67,654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和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车间技术员、项目机料管理员、交通设施公司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任交通设施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交通设施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伍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本宽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46年6月，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长期从事结构工程及计算力学的教学及研究工作。1997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校长、校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力学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铁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老教授协会副会长、四川路桥(600039)独立董事。周本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好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8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行政法学硕士、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在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2003年9月至今在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社会兼职有：对台关系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农村法治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海淀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霍伟东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四川省宋后重建专家团专家；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成都仲裁委第三届委员会成员。1991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3年分别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受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遴选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在加拿大I.H.ASPER SCHOOL OF BUSINESS，UNIVERSITY OF MANITOBA研修国际投融资。曾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0-2011年受四川省委组织部选派挂职自贡市商务局副局长。霍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1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市议事项

(1)《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健女士、王玉女士、尹好鹏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2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3年1月24日、2013年3月15日、2013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张磊、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我/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渝力		
		周维刚		
		邱小玲		
		王继伟		
		王建勇		
		伍和平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1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本宽		
		尹好鹏		
		霍伟东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15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萍		
		周文飞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